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嚴紫瑜

電話：06-2956726
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107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1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各競賽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8月16日府教社字第1110125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3項目(本年度國語朗讀高中組未提出修正)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賽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建議表後，於111年9月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社教科嚴小姐(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，電話：06-2956726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來文

